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指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受让转让方持有的 2,747,413 股流通股（占嘉泰智能总股本的 48.90%）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书》	指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欧阳迁、上海希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张生、邱家祥、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嘉泰智能/被收购人	指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美泰叁维/收购人	指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2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3
六、本次收购对嘉泰智能的影响.....	15
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嘉泰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	18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发生前 6 个月内买卖嘉泰智能股票情况.....	18
九、结论性意见.....	1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叁维”、“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对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智能”、“被收购人”、“标的公众公司”）收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美泰叁维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美泰叁维及被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美泰叁维及被收购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美泰叁维及被收购人已对本所律师做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

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美泰叁维及被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美泰叁维及被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美泰叁维及被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 6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3X21C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7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汽车租赁,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翻译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银行流水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张平	4950.00	99.00	500.00	100.00
2	徐光丽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平与徐光丽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平先生直接持有收购人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99.00%，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张平先生的配偶徐光丽女士直接持有收购人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张平徐光丽夫妇二人共同持有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平，男，1957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毕业于杨浦区业余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9月至1987年11月，就职于上海第九棉纺织厂，任供销员；1987年11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上海第九棉纺织厂，任供销科组长；1992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上海第九棉纺织厂，任供销科副科长；2000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上海第九棉纺织厂，任供销科科长；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美泰叁维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徐光丽，女，1962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上海杨浦区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学院，工业财会专业，中专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上海三配纺机经营部，担任财务助理；1998年5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上海棉纺第三机配机厂，担任会计主管；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广创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美泰叁维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www.gsxt.saic.gov.cn）查询，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的情况如下：

1. 收购人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收购人无对外投资情况。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张平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平及其配偶徐光丽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美泰叁维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的设计、销售；电子设备销售；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平持有此公司 100% 的股权，并在此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徐光丽担任监事
2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粉末冶金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粉末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五金制品及零配件的生产及技术开发（不含再生资源的购销、储存及分拣整理活动）	张平通过上海美泰叁维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此公司持股 76.67% 的股权，并在此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新型复合材料科技、机械科技、三维打印科技、金属材料科技、陶瓷材料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金属材料加工、销售，模具设计、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平通过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此公司 100% 的股权，并在此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徐光丽担任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人参股的公司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范围均不涉及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第三方支付平台、典当、担保、私募股权投资等金融类或类金融业务。

（五）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张平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平、

徐光丽在外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任职公司	职务
1	上海美泰叁维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张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徐光丽担任监事
2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徐光丽担任监事

(六) 收购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1、收购人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管理层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平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徐光丽	监事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四)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七)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另外，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查询，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2月15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0.7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1,923,189.10元（RMB 壹佰玖拾贰万叁仟壹佰捌拾玖元壹角）收购嘉泰智能的股东欧阳迁、陈张生、邱家祥、上海希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被收购人的2,747,413股股份。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2月28日，嘉泰智能的原股东欧阳迁、上海希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张生、邱家祥、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收购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无需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嘉泰智能《公司章程》或股东间约定等构成对本次收购事宜障碍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有关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 收购人与嘉泰智能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司及本次收购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 收购方式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美泰叁维与转让方欧阳迁、陈张生、邱家祥、上海希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转系统受让欧阳迁、上海希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张生、邱家祥、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分别为 486,130 股、1,417,500 股、450,000 股、78,975 股和 78,975 股、152,500 股、83,333 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0.7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嘉泰智能 2,804,413 股股份,占嘉泰智能总股本的 49.9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其完成收购嘉泰智能所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7年12月28日，收购人与嘉泰智能股东欧阳迁、上海希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张生、邱家祥、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份额与价格、付款期限及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声明》：“本次收购嘉泰智能股份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嘉泰智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合法，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支付能力。

(二) 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嘉泰智能的权益结构变动，从而导致嘉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前后，嘉泰智能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美泰叁维	57,000	1.01	2,804,413	49.91

2	欧阳迁	1,944,520	34.62	1,458,390	25.95
3	邱家祥	315,900	5.62	236,925	4.22
4	陈张生	315,900	5.62	236,925	4.22
5	崔栋	561,798	10.00	561,798	10.00
6	深圳市微度联创社科技有限公司	55,360	0.99	55,360	0.99
7	上海希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17,500	25.23	0	0.00
8	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45	166,667	2.97
9	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45	97,500	1.74
10	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	8.01	0	0.00
合计		5,617,978	100.00	5,617,978	100.00

综上，本次收购后，嘉泰智能的控股股东由欧阳迁变更为美泰叁维，收购人美泰叁维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平、徐光丽将作为嘉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实现对嘉泰智能的重大决策控制权。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 收购目的

收购人收购嘉泰智能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发展壮大公众公司，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并建议公司开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在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开展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或业务，以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

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根据实际的需要，重新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收购人在完成收购前的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且公司重新改组董事会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依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通过内部任命或者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进行。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以进一步完善嘉泰智能的组织结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嘉泰智能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嘉泰智能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对于资产处置，公司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嘉泰智能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嘉泰智能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视情况择机通过受让公司原股东股份或参与定向增发的方式继续增持公众公司的股票。

对于原股东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票，在其限售期间解除后，存在对其进行收购的可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嘉泰智能的影响

（一）收购方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承诺在作为嘉泰智能股东期间，将保证嘉泰智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嘉泰智能的独立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嘉泰智能的独立性。

（二）本次收购对嘉泰智能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维护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主要是为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嘉泰智能的经营情况，快速把嘉泰智能做大做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

（三）本次收购对嘉泰智能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优化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优化公众公司治理结构。

（四）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在作为嘉泰智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和嘉泰智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若与嘉泰智能或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利用控制地位使公众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并依法敦促嘉泰智能履行审议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张平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平先生及其配偶徐光丽女士承诺：

“本人作为嘉泰智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

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嘉泰智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嘉泰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嘉泰智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泰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嘉泰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收购人及嘉泰智能出具的《营业执照》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嘉泰智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时，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嘉泰智能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交叉，亦不存在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嘉泰智能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将并不直接导致公众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张平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平先生及其配偶徐光丽女士承诺：

“在作为嘉泰智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生产、开发及从事与嘉泰智能经营的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嘉泰智能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该等承诺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嘉泰智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嘉泰智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上述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嘉泰智能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就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所作相关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如下承诺约束性措施：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嘉泰智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嘉泰智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嘉泰智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嘉泰智能或者其他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依法构成约束力，该承诺的履行有利于维护嘉泰智能及其股东之利益。

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嘉泰智能之间的交易

2017年12月12日，嘉泰智能与收购人关联方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嘉泰智能以1,458,580.08元价格受让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美泰叁维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交易，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嘉泰智能股份转让交易外，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交易。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发生前6个月内买卖嘉泰智能股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存在买卖嘉泰智能股票的情况。根据收购方书面确认及被收购方股票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人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对手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后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美泰叁维	2017.12.22	买入	深圳市微度联创社 科技有限公司	57,000	57,000	1.01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相关规定的资格；本次收购已经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方式和协议内容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的情形；本次收购方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收购尚需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并履行向股转系统相关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李辉

经办律师： 赵树华

经办律师： 殷新

出具日期： 2017年12月28日